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1,234,290份
- 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為於相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新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610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9.61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6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1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的最高者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且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36個月，該等購股權可按多批歸屬。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第一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向相關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策略性增長作出貢獻，故該歸屬安排(包括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恰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所設計的歸屬安排向相關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 業績目標 :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個人綜合業績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不時設定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業績目標及評估規則。
- 回補機制 : 倘出現購股權計劃及／或相關授予函規則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除其他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相關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0,920,77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6年4月9日
- 承授人 : 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告日期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0,920,770個
- 向承授人授出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無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610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為36個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多批歸屬。
- 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向相關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策略性增長作出貢獻，故該歸屬安排(包括部分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恰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所設計的歸屬安排向相關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宗旨。

- 業績目標 : 承授人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個人綜合業績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不時設定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業績目標及評估規則。
- 回補機制 : 倘出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相關授予函規則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彰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上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180,451,305股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屬之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未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並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並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